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，安全性较高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兰

何胜友

张小燕



2021年1月25日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
经认真审阅议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，安全性较高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兰

何胜友

张小燕



2021年1月25日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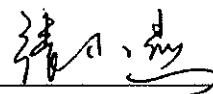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审阅议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，安全性较高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兰

何胜友

张小燕



2021年1月25日